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4〕10号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凉州区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620602JH620602006

项目预算：100 万元

投诉人：甘肃科冠经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西凉市场 C5 区 7 号

被投诉人 1：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8层

被投诉人2：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江口镇楞上村5组97号

被投诉人3：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永宁县黄羊滩火车站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受理了甘肃科冠经贸科技有限公司对“凉州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采购项目”的投诉。

一、核查情况

投诉事项1：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

经核查，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故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本项目投标企业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虚假材料，为无效投标。

经核查，宁夏玉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该项目开标时处于暂停状态，属于无效证书，非虚假材料。根据评审结果，此项评审该公司得分为零。故投诉事项2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 对于我公司甘肃科冠经贸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部分的评分, 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评标。

经核查,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业绩主体不明确, 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业绩要求和招标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业绩要求不一致,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问题。故投诉事项 3 成立。

二、处理依据及决定

综上所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采购人废标, 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在 60 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